

「保險業派任被投資事業具獨立性之董事自律規範」修正條文對照表

金管會 114.12.12 金管保財字第 1140434764 號函准備查修正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說明
保險業 <u>所投資公共及社會福利事業設置之</u> 具獨立性之董事自律規範	保險業派任被投資事業具獨立性之董事自律規範	依據保險法第 146-5 條規定保險業辦理公共及社會福利事業投資，保險業派任董事席次達半數時，該被投資公司應設置至少 1 席「具獨立性之董事」並非僅能由保險業派任，爰修正本自律規範名稱。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為協助保險業依循保險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一百四十六條之五及保險業資金辦理專案運用公共及社會福利事業投資管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第六條規定，投資本辦法第三條及第四條所列事業， <u>保險業所派任被投資事業之董事席次達半數者</u> ，該被投資事業 <u>應設置至少一席具獨立性之董事</u> ，檢核 <u>具獨立性之董事人選之條件及續後管理</u> ，特訂定本規範。	第一條 為協助保險業依循保險法第一百四十六條之五及保險業資金辦理專案運用公共及社會福利事業投資管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第六條規定，投資本辦法第三條及第四條所列事業， <u>達一定條件時</u> ，應派任被投資事業具獨立性之董事，檢核 <u>派任人選之條件及續後管理</u> ，特訂定本規範。	1. 依據保險法第 146-5 條規定保險業派任董事席次達半數時，該被投資公司應選任至少 1 席「具獨立性之董事」並非僅能由保險業派任，爰修正相關文字。 2. 修正原第三條之內容並移併本條規範之。
第二條 保險業應確保被投資事業 <u>設置具獨立性之董事</u> 時，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悉依本規範規定辦理。	第二條 保險業派任被投資事業具獨立性之董事時，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悉依本規範規定辦理。	依據保險法第 146-5 條規定保險業派任董事席次達半數時，該被投資公司應選任至少 1 席「具獨立性之董事」並非僅能由保險業派任，爰修正相關文字。
第三條 <u>保險業辦理公共及社會福利事業投資時，全體保險業所派任被投資事業之董事席次達半數者，其中應有至少一席具獨立性之董事。</u>	第三條 保險業辦理公共及社會福利事業投資時，全體保險業所派任被投資事業之董事席次達半數者，其中應有至少一席具獨立性之董事。	原條文內容修正並移併第一條規範之。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三條 具獨立性之董事應具備被投資事業業務所需之專業知識，於執行業務範圍內應保持獨立性，且不得與保險業有直接或間接之利害關係，應於<u>被提名或被推薦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無下列情事之一：</u></p> <p>(一) 保險業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p> <p>(二) 保險業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p> <p>(三) 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保險業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p> <p>(四) 第一款之經理人或前二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p> <p>(五) 直接持有保險業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五以上、持股前五名或依公司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或第二項指派代表人擔任保險業董事或監察人之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p> <p>(六) 保險業與他公司之董事席次或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半數係由同一人控制，他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p> <p>(七) 保險業與他公司或機構之董事長、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互為同一人或配偶，他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或受僱人。</p> <p>(八) 與保險業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p>	<p>第四條 <u>保險業派任</u>具獨立性之董事應具備被投資事業業務所需之專業知識，於執行業務範圍內應保持獨立性，且不得與保險業有直接或間接之利害關係，應於<u>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無下列情事之一：</u></p> <p>(一) 保險業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p> <p>(二) 保險業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p> <p>(三) 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保險業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p> <p>(四) 第一款之經理人或前二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p> <p>(五) 直接持有保險業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五以上、持股前五名或依公司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或第二項指派代表人擔任保險業董事或監察人之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p> <p>(六) 保險業與他公司之董事席次或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半數係由同一人控制，他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p> <p>(七) 保險業與他公司或機構之董事長、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互為同一人或配偶，他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或受僱人。</p> <p>(八) 與保險業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p>	<p>1. 條次順移。</p> <p>2. 依據保險法第 146-5 條規定 保險業派任董事席次達半數時，該被投資公司應選任至少 1 席「具獨立性之董事」並非僅能由保險業派任，爰修正相關文字。</p> <p>3. 考量保險業應確保被投資事業設置之具獨立性之董事應具備被投資事業業務所需之專業知識於實務作業選擇人選不易且基於對同一被投資對象之投資金額超過被投資對象實收資本額半數或已發行有表決權之股份總數半數者均須納入保險業合併財務報表編製，其可視為同一經濟個體，又具獨立性之董事規範強度以不高於證券交法獨立董事之規範為原則，爰參酌「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選任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 3 條第 2 項規定，增訂第五項保險業之子公司間設置具獨立性之董事相互兼任資格範圍之條文。</p> <p>4. 明定具獨立性之董事若非由保險業提名或推薦或為多家保險業者投資時，有關該具獨立性之董事應具備資格條件執行檢核作業之責任歸屬，爰增訂第六項相關條文。</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p> <p>(九) 為保險業或關係企業提供審計或最近二年取得報酬累計金額逾新臺幣五十萬元之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相關服務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但依證券交易法或企業併購法相關法令履行職權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公開收購審議委員會或併購特別委員會成員，不在此限。</p> <p>具獨立性之董事曾任前項第二款或第八款之公司或其關係企業或與保險業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獨立董事而現已解任者，不適用前項於選任前二年之規定。</p> <p>第一項第八款所稱特定公司或機構，係指與保險業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p> <p>(一) 持有保險業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二十以上，未超過百分之五十。</p> <p>(二) 他公司及其董事、監察人及持有股份超過股份總數百分之十之股東總計持有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三十以上，且雙方曾有財務或業務上之往來紀錄。前述人員持有之股票，包括其配偶、未成年子女及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者在內。</p> <p>第一項及第二項所稱關係企業，為公司法第六章之一之關</p>	<p>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p> <p>(九) 為保險業或關係企業提供審計或最近二年取得報酬累計金額逾新臺幣五十萬元之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相關服務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但依證券交易法或企業併購法相關法令履行職權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公開收購審議委員會或併購特別委員會成員，不在此限。</p> <p><u>保險業派任具獨立性之董事曾任前項第二款或第八款之公司或其關係企業或與保險業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獨立董事而現已解任者，不適用前項於選任前二年之規定。</u></p> <p>第一項第八款所稱特定公司或機構，係指與保險業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p> <p>(一) 持有保險業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二十以上，未超過百分之五十。</p> <p>(二) 他公司及其董事、監察人及持有股份超過股份總數百分之十之股東總計持有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三十以上，且雙方曾有財務或業務上之往來紀錄。前述人員持有之股票，包括其配偶、未成年子女及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者在內。</p> <p>第一項及第二項所稱關係企業，為公司法第六章之一之關</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係企業，或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規定應編製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p> <p><u>同一保險業對於不同被投資對象之投資金額各別超過被投資對象實收資本額半數或已發行有表決權之股份總數半數者，各該被投資事業依本法分別設置之具獨立性之董事相互兼任，不適用第一項第二款、第五款至第七款及第三項第一款規定。</u></p> <p><u>保險業依第一項辦理具獨立性董事之檢核作業應依下列規定辦理：</u></p> <p><u>一、具獨立性之董事由保險業提名或推薦時，由提名或推薦之保險業執行本規範之獨立性檢核作業，其餘出資之保險業(如有)應協助檢視，並出示意見。</u></p> <p><u>二、具獨立性之董事非由保險業提名或推薦時，保險業應請被投資事業確認該名具獨立性之董事符合本法、本辦法及本規範之專業性及獨立性條件並提供該名具獨立性之董事之聲明書，倘不符規定，保險業應請被投資事業改選符合規定之具獨立性之董事。</u></p>	<p>係企業，或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規定應編製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p>	
<p><u>第四條 被投資事業依第一條設置之具獨立性之董事若同時兼任其他</u></p>		<p>1. 本條新增。</p> <p>2. 考量「具獨立性之董事」較諸一般董事尚有其特定之職</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被投資事業之具獨立性之董事者，該其他被投資事業最多以三家為限。</u></p> <p><u>同一保險業對於不同被投資對象之投資金額各別超過被投資對象實收資本額半數或已發行有表決權之股份總數半數者，各該被投資事業依本法分別設置之具獨立性之董事相互兼任超過一家者，其超過之家數計入前項兼任家數。</u></p>		<p>權及責任，兼任家數過多可能影響「具獨立性之董事」執行職務之品質，為確保「具獨立性之董事」得本於職權有效發揮功能監督公共及社會福利事業，俾達促進整體社會公共利益之目的，爰參酌「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選任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4條有關得兼任之規定訂定有關被投資事業設置之具獨立董事兼任家數之限制。</p> <p>3. 考量保險業應確保被投資事業設置之具獨立性之董事應具備被投資事業業務所需之專業知識於實務作業選擇人選不易且基於對同一被投資對象之投資金額超過被投資對象實收資本額半數或已發行有表決權之股份總數半數者均須納入保險業合併財務報表編製，其可視為同一經濟個體，爰訂定不計入前項保險業之子公司間設置具獨立性之董事相互兼任家數，惟兼任超過一家者，其超過之家數，仍需計入兼任家數之計算。</p>
<p>第五條 具獨立性之董事由保險業<u>提名或推薦者</u>，保險業依本辦法第九條檢附具獨立性董事符合條件之說明文件報主管機關核准或備查時，應包括具獨立性董事之資格條件檢核表，其應具備之內容詳附表。</p> <p>前項資格條件具備內容之檢核</p>	<p>第五條 保險業派任具獨立性之董事，依本辦法第九條檢附具獨立性董事符合條件之說明文件報主管機關核准或備查時，應包括具獨立性董事之資格條件檢核表，其應具備之內容詳附表。</p>	<p>1. 執行具獨立性董事之資格條件檢核作業係歸責於保險業有提名或推薦具獨立性之董事者，爰修第一項文字。</p> <p>2. 參酌上市公司僅向證交所報送獨立董事聲明書及資格條件檢查表，檢核底稿留存於各公司之作法，考量「具獨立</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u>底稿文件，保險業應自行留存備查五年。</u>		「性之董事」由保險業提名或推薦者檢核實質責任在於各保險業，保險業依本辦法規定函報「具獨立性之董事」書件時，僅需提供「具獨立性之董事」檢核表，而檢核底稿文件留存於各保險業，爰增訂第二項相關條文。
<u>第六條 具獨立性之董事由保險業提名或推薦者，提名或推薦之保險業應定期檢視所提名或推薦具獨立性之董事資格是否仍符合第三條規定，若有不符合之情事，應改選符合條件之董事。</u>	<u>第六條 保險業應定期檢視所派任具獨立性之董事資格是否仍符合第四條規定，若有不符合之情事，應改派符合條件之董事。</u>	1. 為明確保險業應定期檢視所提名或推薦具獨立性之董事資格是否仍符合規定之責任歸屬，爰修正相關文字。 2. 配合前條條次修正，爰修正引用條號。
<u>第七條 本自律規範由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與中華民國產物保險商業同業公會共同訂定，經各該公會理事會通過，並報請主管機關備查後施行；修正時亦同。</u>	<u>第七條 本自律規範由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與中華民國產物保險商業同業公會共同訂定，經各該公會理事會通過，並報請主管機關備查後施行；修正時亦同。</u>	本條未修訂。

附表(修正後)

保險業**提名或推薦**被投資事業具獨立性董事之條件檢核表

保險業名稱					
被投資事業名稱					
提名或推薦 任之具獨立性之 董事姓名					
預定期限					
項 次	提名或推薦 任之具獨立性之董事選任前 二年未具有下列身分之一：	檢核條件		檢視項目	公司說明
		符合	不符合		
一	保險業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註 1)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公司員工清冊 <input type="checkbox"/> 具獨立性董事聲明書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二	保險業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 (但選任前二年內曾任保險業或其關係企 業之獨立董事而現已解任者，不在此限。)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公司及關係企業董 事、監察人名單 <input type="checkbox"/> 本公司股東會年報揭 露事項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三	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 持有保險業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 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持股達公司已發行股 份總額百分之一以 上之自然人股東名 單 <input type="checkbox"/> 前十大自然人股東名 單 <input type="checkbox"/> 本公司股東會年報揭 露事項 <input type="checkbox"/> 內部人申報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四	第一項之經理人或前二項所列人員之配 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 親親屬。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具獨立性董事聲明書 <input type="checkbox"/> 內部人申報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五	直接持有保險業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 五以上、持股前五名或依公司法第二十七 條第一項或第二項指派代表人擔任保險 業董事或監察人之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 人或受僱人。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持股達公司已發行股 份總額百分之五以 上之法人股東之董 事、監察人名單 <input type="checkbox"/> 持股前五名之法人股 東之董事、監察人名	

				單 <input type="checkbox"/> 依公司法第二十七條 第一項或第二項指 派代表人之法人股 東之董事、監察人名 單 <input type="checkbox"/> 具獨立性董事聲明書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六	保險業與他公司之董事席次或有表決權 之股份超過半數係由同一人控制，他公司 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具獨立性董事聲明書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七	保險業與他公司或機構之董事長、總經理 或相當職務者互為同一人或配偶，他公司 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 或受僱人。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具獨立性董事聲明書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八	與保險業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 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 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註 2） (但選任前二年曾任與保險業有財務或業 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獨立董事而 現已解任者，不在此限。)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公司或機構董事（理 事）、監察人（監 事）、經理人及持股 百分之五以上名單 <input type="checkbox"/> 本公司財務資料（例 如契約彙總表…等） <input type="checkbox"/> 具獨立性董事聲明書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九	為保險業或關係企業提供審計或最近二 年取得報酬累計金額逾新臺幣五十萬元 之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相關服務之 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 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 事）、經理人及其配偶。但依證券交易法 或企業併購法相關法令履行職權之薪資 報酬委員會、公開收購審議委員會或併購 特別委員會成員，不在此限。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左列條件之專業 人士、獨資、合夥、 公司或機構之名單 暨其董事（理事）、監 察人（監事）及經理 人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具獨立性董事聲明書 <input type="checkbox"/> 本公司財務資料（例 如其他勞務費明細 帳）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註 1：所稱關係企業，為公司法第六章之一之關係企業，或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規定應編製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

註 2：所稱特定公司或機構，係指與保險業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 (1) 持有保險業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二十以上，未超過百分之五十。
- (2) 他公司及其董事、監察人及持有股份超過股份總數百分之十之股東總計持有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三十以上，且雙方曾有財務或業務上之往來紀錄。前述人員持有之股票，包括其配偶、未成年子女及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者在內。

聯絡人員及電話

部門主管

~~總稽核~~

~~總機構法令遵循主管~~

~~總經理~~

股份有限公司具獨立性之董事聲明書(參考格式)

- 一、本人於____年____月____日經_____股份有限公司
推派為具獨立性之董事，任期____年(____年____月____
日至____年____月____日)，並自____年____月____日就
任。
- 二、茲聲明本人已符合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同意備查之「保
險業應確保被投資事業設置具獨立性之董事自律規
範」所訂之資格要件。
- 三、以上聲明及附件如有不實或虛偽、隱匿，願負相關法
律責任。

此致

 股份有限公司

聲明人：

(簽名或蓋章)

聲明人身分證字號：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註一：本格式為參考範例，如有需要，請自行修改。

註二：前揭聲明二有關主管機關同意備查具獨立性董事資格之規定如有變更，請
自行更新，以新同意備查規定為準。

附件：選任前兩年迄今之經歷資料

選任日期： 年 月 日

公司(機構)名稱	職務名稱	任職期間

【修正說明】

- 一、參考證券交易所之獨立董事(選任時)聲明書參考範例(中文版)及獨立董事(選任時)資格條件檢查表(公司填寫)，爰增訂保險業派任被投資事業具獨立性董事時，於本表增加檢核項目選項及說明並新增具獨立性董事聲明書參考格式。
- 二、考量保險業派任轉投資事業之董監(含(具)獨立性董事)事，已有相關內部規範並需經分層權責主管核准辦理，且參考證券交易所之獨立董事(選任時)資格條件檢查表(公司填寫)僅需公司治理主管簽章，爰簡化資格條件檢核表簽章程序，僅保留部門主管簽章。

附表(修正前)

保險業派任被投資事業具獨立性董事之條件檢核表

保險業名稱			
被投資事業名稱			
擬派任之具獨立性董事姓名			
預定任期			
檢核條件			
項次	派任之具獨立性董事選任前二年未具有下列身分之一：	符合	不符合
一	保險業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註 1)		
二	保險業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 (但選任前二年內曾任保險業或其關係企業之獨立董事而現已解任者，不在此限。)		
三	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保險業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四	第一項之經理人或前二項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五	直接持有保險業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五以上、持股前五名或依公司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或第二項指派代表人擔任保險業董事或監察人之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六	保險業與他公司之董事席次或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半數係由同一人控制，他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七	保險業與他公司或機構之董事長、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互為同一人或配偶，他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或受僱人。		
八	與保險業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註 2) (但選任前二年曾任與保險業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獨立董事而現已解任者，不在此限。)		
九	為保險業或關係企業提供審計或最近二年取得報酬累計金額逾新臺幣五十萬元之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相關服務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		

	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但依證券交易法或企業併購法相關法令履行職權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公開收購審議委員會或併購特別委員會成員，不在此限。		
--	---	--	--

註 1：所稱關係企業，為公司法第六章之一之關係企業，或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規定應編製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

註 2：所稱特定公司或機構，係指與保險業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 (1) 持有保險業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二十以上，未超過百分之五十。
- (2) 他公司及其董事、監察人及持有股份超過股份總數百分之十之股東總計持有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三十以上，且雙方曾有財務或業務上之往來紀錄。前述人員持有之股票，包括其配偶、未成年子女及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者在內。

聯絡人員及電話

部門主管

總稽核

總機構法令遵循主管

總經理